关于《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(初稿)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我单位起草的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,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商业活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。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,保障城市容貌和环境品质,提高城市管理水平,有必要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。

本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促进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法制化。同时,通过有效管理和监管,避免违规设置、无序设置等不良现象,维护城市市容环境,提升公众的生活品质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- (一) 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
- 1.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管理,促进户外广告业健康有序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特制定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。
- 2. 龙泉市建设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公文平台发布 关于《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(初稿)》征求意见 的函,接到了 4 条意见,采纳 4 条。

三、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- 1. 广告设置混乱: 部分户外广告未经审批随意设置, 位置不合理, 影响城市景观和交通视线。
- 2. 安全隐患突出:一些老旧广告设施存在结构不稳、材质老化等问题,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- 3. 内容监管困难: 户外广告内容良莠不齐, 存在虚假宣传、低俗内容等情况, 难以有效监管。
- 4. 审批流程混乱: 部分审批环节存在职责不清、互相推诿的情况,导致审批进度缓慢。
 - 5. 管理执法欠缺: 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查处力度 不够, 部分广告主存在侥幸心理, 违规设置广告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市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旅游度假区等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。

(一)拟规定的主要制度

(1) 审批制度

明确审批主体和职责,确定由特定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。规范审批流程,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等环节。设定审批标准,对广告内容、形式、位置等进行严格审查。

(2) 规划制度

制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,明确允许设置广告的区域、类型和规模。根据城市发展和景观要求,每五年修订一次。

(3)安全管理制度

要求广告设置者确保广告设施牢固、安全,定期维护。明确安全责任,规定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追究机制。

(4) 监督检查制度

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,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巡查和监管。对违法违规设置的广告及时查处,并依法给予处罚。

- 2.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 - (1) 加强宣传教育
 - (2) 严格审批把关
 - (3) 强化规划引领
 - (4) 加大执法力度
 - (5)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龙泉市建设局 2025年1月9日